

附件2

凤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陕价行发[2013]51号，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一类园 160 元/生·月；二类园 120 元/生·月；三类园 90元/生·月；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凤价发[2015]36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属的高中班学校。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部、初中学校附属的高中班学生	凤县中学新校区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260元/学生·学期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陕价费调发[2002]70号，教材[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材[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凤县职业教育中心学生住宿费收费标准：20元/学生·月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教材[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2003]4号，陕价费函[2004]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材[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材[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详见文件。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条件分为三类，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校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 计价格[2002]838号, 财办综[2003]203号, 发改价格[2009]2555号, 财综[2014]21号, 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详见文件	
		6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	
			(2)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 (其中师范专业: 30元/生)	
			(3)普通中专招生费 (含免费生)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地市教育部门	招生院校	60元/生	
		7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班学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陕政发[1996]34号, 陕价费调发[2002]59号, 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育部门	陕西省工商管理硕士生	由学校自主确定。	
二	公安部门								
		8	证照费						涉企收费①
			(1)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2000]9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陕价行发[2013]94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每本120元, 加注不收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公通字[2000]99号, 财综[200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	每证15元(一次有效)、50元(二次有效)、80元(多次有效)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 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每件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160元/件,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陕财税[2020]21号, 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 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 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 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 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 补办每证200元,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 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每证8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陕价费发[2017]7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60元, 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 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陕价费调发[1996]48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 免征工本费; 丢失、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 每本6元。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 每张4元。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陕价涉发[1994]64号, 财综[2012]97号, 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 每张4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对属于低保户、特困户、优抚对象免收。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涉企收费①-1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涉企收费①-2
			(6)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按号牌（铝质材料、单面喷漆平板）5元/面、行驶证1元/证收取工本费。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涉企收费①-3
			(8)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每次2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人1500元。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因有效期满、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100元。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每证50元	
		9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国移民办[2023]2134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1)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一次签证206元，二次签证313元，半年多次签证413元，一年多次（含以上）签证619元。 (2)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因国别较多，具体标准详见国移民办[2023]2134号文件。	
		10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11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宝人发[2021]3号，宝市财办法[2022]3号，宝发改收费发[2022]123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犬牌、登记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5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2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三	民政部门								
		12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 陕价行发[2011]154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凤发改发[2022]460号, 凤发改发[2023]149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1. 凤县殡葬综合服务中心收费标准: (1)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①火化费。捡灰炉火化: 500元/具; 干骨(遗骨)火化: 500元/具。②殡仪车遗体接运费: 180元/具(20公里以内), 超过20公里按3元/公里加收。③骨灰寄存费: 50元/年·具。④遗体存放费(冰棺冷藏): 5元/小时·具。(2)延伸服务收费: ①遗体告别场地租用费: 悼念厅: 150元/次; 灵堂: 500元/24小时。②遗体整容: 100元/具。 2. 凤州殡仪馆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1)遗体存放费(冰棺冷藏)暂定为: 5元/小时·具; (2)灵堂及悼念厅遗体告别场地租用费暂定为: 300元/24小时。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人社部门								
		1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 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 中级职称每人200元, 初级职称每人100元。	
五	自然资源部门								
		14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涉企收费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5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	涉企收费③
		16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涉企收费④
		17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涉企收费⑤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8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9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附件1，其中，西安（含西咸新区）按表列标准征收；设区市（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延安、汉中、榆林、安康、商洛）各区、杨凌示范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其他县（市）和独立矿区（不含乡镇）按下列标准的50%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1. 经营性占道 (1)主干道 ①车行道1.89元/㎡·天； ②人行道0.72元/㎡·天； ③空地路0.54元/㎡·天； (2)次干道 ①车行道1.44元/㎡·天； ②人行道0.54元/㎡·天； ③空地路0.45元/㎡·天； (3)背街小巷 ①车行道0.99元/㎡·天； ②人行道0.45元/㎡·天； ③空地路0.18元/㎡·天； (2)非经营性占道 ①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天； ②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天； ③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天；	涉企收费⑦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20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详见陕财税[2019]26号文件附件2： 1.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 2.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 3.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 4.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 5. 石材路面669.6元/㎡； 6.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0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7. 石材人行道449.1元/㎡； 8. 普通水泥砼道牙213.3元/米； 9. 石材道牙370.8元/米； 10.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立方米； 11.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12. 回填二灰石256.5元/立方米； 13.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涉企收费⑧
七	水利部门								
		2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 (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⑨
八	农业农村部门								
		22	农药实验费						涉企收费⑩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田间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2)残留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15000-17500。	
			(3)药效试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农业农村部门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实验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2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陕价费调发[1999]68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其他海域捕捞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動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陕价费调发[1999]68号文件： (1)捕捞业：非机动渔船作业：专业渔船100元/艘·年，非专业渔船50元/艘·年；机动渔船作业：专业渔船200元/艘·年，非专业渔船150元/艘·年；其他作业类型：大拉网100元/张·年，河道鱼梁100元/个·年，手撒网60元/张·年，鱼虾笼50元/个·年，刺挂网40元/20米·年，游钓等采集零星水产品3元/杆·次，经省批准使用鸬鹚20元，其它渔具20元；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按产值的4%；依法经批准采捕、调运国家珍稀水生动物，采捕按产值的10%，调运按产值的6%； (2)增养殖业：池塘养鱼3元/亩·年；水库养鱼20-100亩（不含100亩，不含上限下同）按1元/亩·年，100-1000亩按0.6元/亩·年，1000-5000亩0.4元/亩·年，5000-10000亩0.2元/亩·年，10000亩以上0.1元/亩·年；网箱养鱼1元/平方米·年；流水养鱼1元/平方米·年；湖泊养鱼0.1元/亩·年；围栏养鱼0.5元/亩·年。	涉企收费⑪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九	林业和草原部门								
		24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财税[2023]6号，宝市财办法[2023]17号	税务部门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個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察、旅游等活动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我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涉企收费⑫
十	卫生健康部门								
		25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20元/剂次	
		26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8500元，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3000元，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800元，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2000元。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3900元/病例。由申请鉴定方预缴。经鉴定，属于第一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属于第二类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鉴定费由疫苗生产企业承担；不属于异常反应的，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方承担。	
		2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十一	人防部门								
		2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涉企收费 ⑬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⑬
十二	法院								
		29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1)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2)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①离婚案件每件50元至300元。②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100元至500元。③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50元至100元。 (3)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 (5)行政案件交纳标准：①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100元；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50元。 (6)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50元至100元。	涉企收费 ^⑭ 自2007年4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执行。
十三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陕质监局计发[2003]32号，陕价行函[2006]51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陕价行函[2009]3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陕质监函[2015]457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等7类69个项目，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涉企收费 ^⑮
十四	仲裁部门								
		31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1)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部分按40-100元交纳；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5%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按3%-4%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部分按2-3%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按1%-2%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按0.5%-1%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25%-0.5%交纳。 (2)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涉企收费 ^⑯
十五	应急管理部门								
		3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财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60元，实际操作考核每人每次140元。	
十六	相关行政机关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 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3	政府信息 公开处理 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 信息超出一定 数量或者频次 范围的申请人	(1)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标准：①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②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③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④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十七	相关部门								
		34	培训费						
			(1)专业技 术人员继 续教育培 训费	缴入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城建档 案管理培 训费	缴入地 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			培训时间在10天以内的按天收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0元/人天；培训时间在10天以上的按课时收费，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4元/人课时。	暂停征收
			(3)建设类 注册执业 师继续教 育培训费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网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函[2020]1879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二级建造师	6.5元/人/学时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继续教育培训（面授）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函[2023]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除注册二级建造师以外的其他建设类注册执业师	8元/人/学时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40元（培训时间不超过10天）、实际操作每人每学时6元。	
			(5)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 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6)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暂停征收
			(7)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暂停征收

序号	部门	项目 序号	收费项 目名称	资金管 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5	考试考务 费	缴入中 央和地 方国库 或财政 专户	详见附件3《凤县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	1. 目前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35项，其中涉企收费16项，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是全国20个零收费省份之一。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收费，为避免重复和混淆，我们将两个目录予以合并，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⑩”号标注，以便于查询相关政策。 3. “车辆通行费”、“污水处理费”等属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央将次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为与中央保持一致，我省也将此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4.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省市已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我们认为我县不涉及，因此未列入本目录清单。我县虽未列入目录清单，但相关政策不变。								